

# 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

##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綜合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消防法第 13 條。

(二)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社會防災教育，提高民眾防災警覺，防止災害發生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三、年度類別：108 年度  上半年  下半年。(1-06 月為上半年  
7-12 月為下半年)

四、講習時間：108 年 3 月 29 日 13 時至 17 時。

五、場所名稱：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。

六、講習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79 號。

七、指導教官：大東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。

八、訓練課程：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供公眾使用場所防災教育，每半年至少應舉

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 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其訓練課程如下：

(一)防火、防震、逃生、通報及避難訓練。

(二)初期火災撲滅。

(三)消防法令常識。

(四)各種消防器材之操作與使用要領。

## 自衛消防編組綜合訓練成果

說明：師生透過實地防災演練，模擬災害現場與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，提升災害應變的能力，以期達到防災及自我保護的成效。



